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  
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标检[2021]J 第 03012 号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益群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敏辉

项目负责人：刘作涛

报告编写：刘作涛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6818651

传真： /

邮编：311404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8号路1号第2幢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编：311100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76

名称：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2.1 工程建设内容.....	3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
2.2.1 主要生产设备.....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水平衡图.....	5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5
2.4 项目变动情况.....	6
2.5 总量控制.....	8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3.1.1 废水.....	9
3.1.2 废气.....	9
3.1.3 噪声.....	9
3.1.4 固体废物.....	9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0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5.2 监测分析方法.....	13
5.3 监测仪器.....	1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6.1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6

7.2 验收监测结果.....	16
7.2.1 废水.....	16
7.2.2 废气.....	17
7.2.3 噪声.....	18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7.2.5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19
7.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9
8.1 验收监测结论.....	20
8.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8.1.2 验收监测建议.....	21



表一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 8 号路 1 号第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富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6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8.0%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6、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7、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8、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意见（富环备[2020]23 号）； 9、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0、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1H02168）。				

<p>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b>(1) 有组织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p> <p>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 排放速 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 监 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15</td> <td>/</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5	/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苯乙烯	20	15	/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5	/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苯乙烯	20	15	/	5.0																				
	<p><b>(2) 废水</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的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详见下表:</p> <p>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5%;">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40%;">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 (8) *</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 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50	10	10	5 (8) *	1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50	10	10	5 (8) *	1																			
	<p><b>(3) 噪声</b></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下表:</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区域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 8 号路 1 号第 2 幢

总投资：625 万元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原名为富阳市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东山路 19 号，企业委托编制过《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富环开发[2008]468 号，未验收，已搬迁），审批通过的产能为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的生产能力。由于原项目所在区域被纳入富阳区政府拆迁计划范围内，目前已被拆迁，为此，经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项目代码：2020-330111-29-03-149455），总投资 625 万元，选址位于杭州市新登镇新登新区 8 号路 1 号第 2 幢，租用浙江杭园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454 平方米，原有项目达不到原有审批产能，故新增注塑机 2 台、吹塑成型机 2 台、破碎机 5 台，迁建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生产线项目。迁建项目投产后产品产量不变，为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2.1.1 项目实施地址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 8 号路 1 号第 2 幢，项目：东面隔 15 米道路为厂区办公楼；南面隔 60 米厂区外为公路；西面隔 20 米厂区道路为浙江杭园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北面为浙江杭园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厂房，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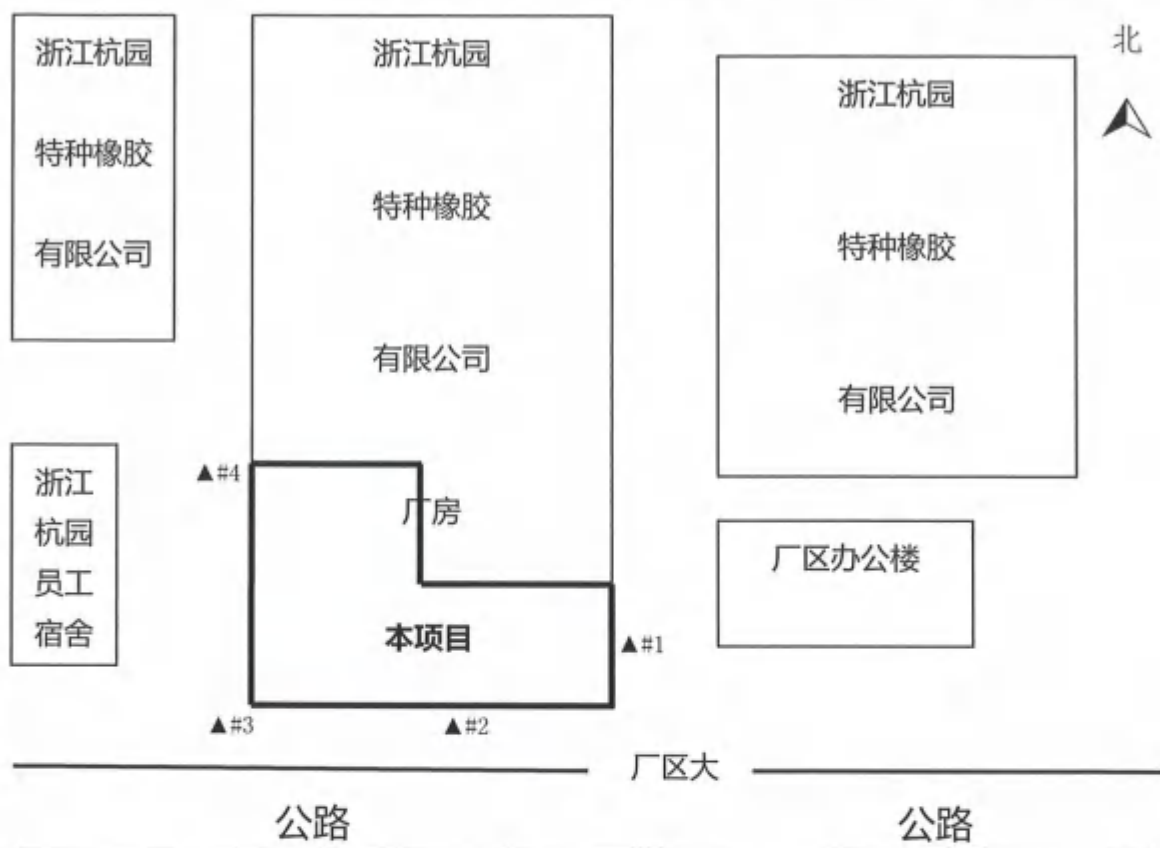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注塑机	7 台	6 台	-1 台
2	成型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3	吹塑机	2 台	2 台	无变动
4	破碎机	6 台	5 台	-1 台
5	立式混料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6	冲压机	5 台	1 台	-4 台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PP	200t/a	200t/a	无变动
2	PE	200t/a	200t/a	无变动
3	钢材、铁板	60t/a	60t/a	无变动
4	ABS	/	5t/a	新增
5	尼龙	/	10t/a	新增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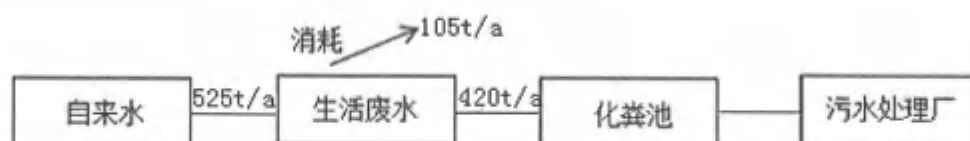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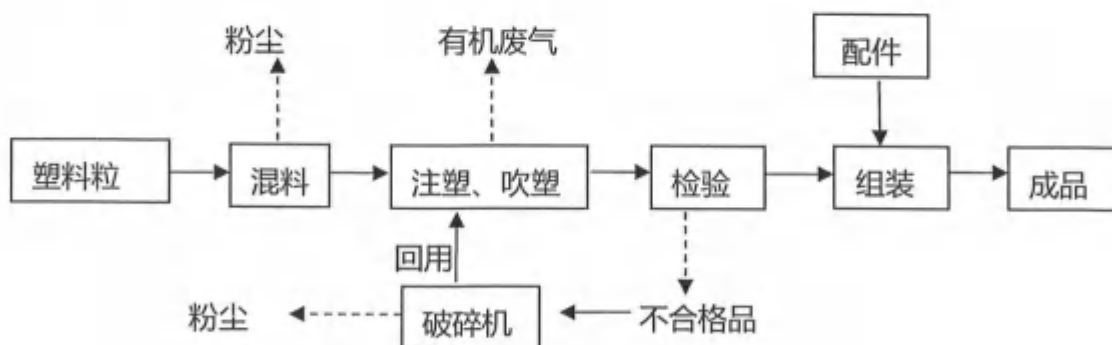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和电工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塑料制品和电工器材生产工艺比较类似, 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放入混料机进行混料, 然后投入注塑机(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分别选用 PP 或者 PE 作为原材料,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添加少量 ABS 和尼龙), 待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再经过冷却后即为半成品(注塑温度一般控

制在 120℃左右），经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在进行组装配件后即为成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破碎成粒径大小约 0.5cm-1.0cm 大小的颗粒）。

(二)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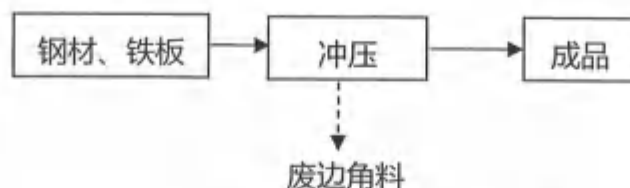


图 2-4 五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五金生产工艺比较简单，将外购的钢材、铁板等进行冲压后即为成品（冲压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和机油）。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减少冲压机四台、注塑机和注塑机各一台，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方面均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减少设备后续不再建设；因生产工艺优化，需少量补充尼龙及 ABS，新增原料和环评中原材料（PP 和 PE）消耗总量仍保持为 400 吨/年；经检测分析，废气污染物苯乙烯等能达标排放。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核对内容见下表：

核对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并未增大，废水和废气的污染物排放量也并未增大。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无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生产工艺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根据验收报告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章节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p>
---------------	--	--

## 2.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即全厂主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 0.042t/a,粉尘控制在 0.1425t/a。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注塑过程中需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终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注塑和吹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混料粉尘处理装置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成型挤出机、吹塑机、粉碎机、立式混料机、冲压机和风机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
- ③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环保“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等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且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对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意见（富环备[2020]23 号）对该项目的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资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4.1.3 本项目环保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设施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 设 容	<p>该项目迁建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 8 号路 1 号第 2 幢，项目总投资 6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p>	<p>该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 6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p>
废水	<p>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li> <li>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li> <li>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li> </ol>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注塑过程中需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外排。</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p>



<p>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注塑和吹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再经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混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p>
<p>噪声</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总量控制</p>		<p>废气</p> <p>经计算，VOCs 排放总量=年工作时间×排放速率/1000=0.042t/a，颗粒物排放总量=年工作时间×排放速率/1000=0.1425t/a 符合总量控制标准。</p>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废气 监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J604-2017
7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8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722S 型	分光光度计	EQ-40	是
2	新型 SSM-6 型	多练过滤器	EQ-50	是
3	KHCO <sub>D</sub> -100 型	自动消解回流仪	EQ-53	是
4	PHS-3 型	pH 计	EQ-69	是
5	YQ3000-C 型	自动烟尘烟气（气）综合测试仪	EQ-89	是
6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EQ-86	是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废气进口◎A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1 周期/天， 3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注塑废气出口◎B			
	混料、破碎废气进口◎C	颗粒物		
	混料、破碎废气出口◎D			
	厂界东无组织监控点○E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监测 1 周期/天， 3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无组织监控点○F			
	厂界西无组织监控点○G			
	厂界东北组织监控点○H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I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监测 1 周期/天， 3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噪声	厂界东▲1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2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注：◎为有组织测点，○为无组织测点，★为废水测点，▲为厂界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3.12	S	2.2	7.1	102.1	多云
2021.03.13	S	1.9	6.8	102.1	多云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产量 (吨)	
				3月12日	3月13日
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吨	350吨	1.2吨	1.2吨	1.0吨
生产负荷				83%-10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3.12)				第二周期 (2021.03.13)					
生活污水总排口 I	pH	7.30	7.39	7.33	7.53	7.43	7.48	7.54	7.4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1	202	233	192	215	226	188	239	360	达标
	悬浮物	24.1	20.8	21.9	24.4	22.5	23.1	20.6	23.3	200	达标
	氨氮	74	68	77	90	82	88	75	94	30	达标
	总磷	1.93	1.52	1.83	1.42	1.64	1.76	1.38	1.89	3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的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3.12)			第二周期 (2021.03.13)				
注塑和吹塑废气进口 A	标干流量	11055			11425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4.3	11.9	13.3	13.1	14.0	18.3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58	0.131	0.147	0.147	0.157	0.205	/	/
	苯乙烯产生浓度	0.423	0.512	0.621	0.478	0.556	0.365	/	/
	苯乙烯产生速率	$4.68 \times 10^{-1}$	$5.66 \times 10^{-1}$	$6.87 \times 10^{-1}$	$5.46 \times 10^{-1}$	$6.35 \times 10^{-1}$	$4.17 \times 10^{-1}$	/	/
注塑和吹塑废气出口 B	标干流量	11321			112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60	1.55	1.58	1.55	1.81	1.7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81	0.0175	0.0179	0.0175	0.0204	0.0194	/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0.115	0.137	0.161	0.129	0.146	0.102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1.30 \times 10^{-1}$	$1.65 \times 10^{-1}$	$1.82 \times 10^{-1}$	$1.46 \times 10^{-1}$	$1.65 \times 10^{-1}$	$1.15 \times 10^{-1}$	/	/
混料废气进口 C	标干流量	7946	8003	7700	7970	8120	8015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56.0	59.9	63.1	54.7	58.5	60.4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0.445	0.479	0.486	0.421	0.486	0.473	/	/
混料废气出口 D	标干流量	7846	8102	7952	7834	8052	80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785	0.0810	0.0795	0.0783	0.0805	0.0809	/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混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3.12)				第二周期 (2021.03.1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37	1.36	1.41	1.28	1.34	1.33	1.37	1.36	4.0	达标



东 E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5.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07	0.326	0.343	0.309	0.326	0.342	0.307	0.326	1.0	达标
厂界南 F	非甲烷总烃	1.31	1.43	1.24	1.40	1.29	1.31	1.31	1.43	4.0	达标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5.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0.446	0.427	0.410	0.392	0.427	0.410	0.446	1.0	达标
厂界西 G	非甲烷总烃	1.39	1.34	1.26	1.42	1.41	1.28	1.39	1.34	4.0	达标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5.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0.411	0.428	0.46	0.409	0.429	0.395	0.411	1.0	达标
厂界北 H	非甲烷总烃	1.22	1.37	1.15	1.25	1.22	1.37	1.22	1.37	4.0	达标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5.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0.462	0.409	0.395	0.430	0.408	0.392	0.462	1.0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苯乙烯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 7.2.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3.12)		第二周期 (2021.03.13)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地	厂界东	57	58	57	57	65	达标
	厂界南	58	59	58	58	65	达标
	厂界西	57	57	57	58	65	达标
	厂界北	57	56	56	57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text{dB}(\text{A})$ 。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废气

经计算，VOCs 排放总量=年工作时间×排放速率/1000=0.042t/a，颗粒物排放总量=年工作时



间×排放速率/1000=0.1425t/a 符合总量控制标准。

### 7.2.5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7.2.5.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	时间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	2021.03.12	非甲烷总烃	0.112	0.025	77.7
		苯乙烯	$5.73 \times 10^{-3}$	$1.56 \times 10^{-3}$	72.8
	2021.03.13	非甲烷总烃	0.117	0.0249	78.7
		苯乙烯	$5.33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73.4
混料废气	2021.03.12	颗粒物	0.47	0.0797	83.0
	2021.03.13	颗粒物	0.465	0.0799	82.8

### 7.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检测结果与环评的预估一致，基本对环境无影响。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 8.1.1.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混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 8.1.1.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苯乙烯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 8.1.1.4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8.1.1.5 固体废物排放评价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审批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委托处理单位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0.5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8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0	10	破碎后回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	1.4	应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	0.0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1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1.1.6 综合结论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及东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8.1.2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验收会议照片





# 验收文件确认书

## 验收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 8 号路 1 号第 2 幢	联系电话	13706818651

我单位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验收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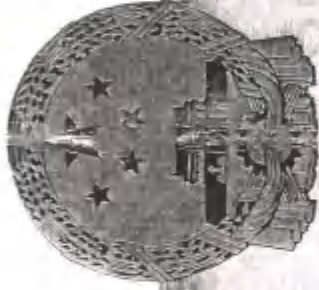
- 1、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 4、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等；
-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等。

我单位同时保证验收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证明、依据等材料均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我单位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



备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052446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骆益群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27日至2027年06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8号路1号第2幢



姓名 骆益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2年8月25日  
住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周家弄16幢1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3195208250017

用于环评材料真实性  
张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6—长期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富环备[2020]23号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09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350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350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門（蓋章）

2020年12月09日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ZJBL2021-00518

本合同于【2021】年【5】月【1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骆益群

机构代码: 913301837405244674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新区 8 号路 1 号第 2 幢

联系人: 骆跃进

电话: 13805766810

乙方: 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83MA2H2KTW8X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洪春 350 号

联系人: 王宁

电话: 18058813004 0571-63339353

乙方是杭州市富阳区唯一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具体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kg/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0	固态	袋装
废矿物油	900-217-08	200	液态	桶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须按

照本合同第二条第4、5项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登陆危险废物客户端前往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由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发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2、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至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3、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



运废物须提前两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4、甲方提供管理指导、标识标牌规范管理、网上申报等服务。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装转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收集、转运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起运输、暂存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6、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18058813004。 13588241622《王导》

### 四、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履约金可抵合同约定数量危废的收集费，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则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三日内，需将处置费全款汇入乙方公司账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每逾期一日将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限处置甲方废物一次），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运车输费标准：【550.00】元/车次（【2】吨）、【920.00】元/车次（【5】吨）、【1500.00】元/车次（【15】吨）、【2000.00】元/车次（【30】吨）。

4、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处置价格见附件。

6、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公司名称：浙江奔乐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44366433。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签字（盖章）：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金鹿路 73 号

联系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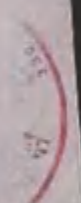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058815004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

废物名称 1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900-039-49		
含税单价	6.0 元/kg	税率	/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2	废矿物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900-217-08		
含税单价	6.0 元/千克	税率	/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161112051876



HUABIAO  
华标检测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21) H 第 02168 号

项 目 名 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8号路1号第2幢

受检单位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8号路1号第2幢

委托日期 2021.02.28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12~03.13

采样地点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注塑废气进出口、混料废气进出口、厂界东、南、西、北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1.03.12~03.15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pH: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总磷 $\leq 8\text{mg/L}$ , 氨氮 $\leq 35\text{mg/L}$ 。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m}^3$ , 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m}^3$ 。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text{Leq} \leq 65\text{dB(A)}$ 。

解释和说明

\*: 现场直读数据。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03.12	北风	2.2	14.2	102.7	晴
2021.03.13	北风	2.7	13.4	102.4	晴

###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3.12	废水排放口 I	pH* 无量纲	7.11	7.09	7.22	6~9
		悬浮物 mg/L	84	77	9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34	222	500
		氨氮 mg/L	21.8	24.2	23.1	35
		总磷 mg/L	1.58	1.88	1.76	8
水样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2021.03.13	废水排放口 I	pH* 无量纲	7.19	7.21	7.26	6~9
		悬浮物 mg/L	75	89	8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38	215	500
		氨氮 mg/L	24.6	19.3	22.5	35
		总磷 mg/L	1.71	1.81	1.66	8
水样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进口◎A 净化器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2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8			/
3	烟气含湿量*	%	2.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6.9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055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0.3	10.0	10.2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14	0.111	0.113	/
8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423	0.512	0.621	/
9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4.68×10 <sup>-3</sup>	5.66×10 <sup>-3</sup>	6.87×10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3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6			/
3	烟气含湿量*	%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7.4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425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0.4	10.3	10.0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19	0.118	0.114	/
8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478	0.556	0.365	/
9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5.46×10 <sup>-3</sup>	6.35×10 <sup>-3</sup>	4.17×10 <sup>-3</sup>	/

##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出口◎B 净化器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2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7			/
3	烟气含湿量*	%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7.3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32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1	2.19	2.23	6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0	0.0248	0.0252	/
8	去除率	%	77.7			/
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15	0.137	0.161	20
1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
11	去除率	%	72.8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3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6			/
3	烟气含湿量*	%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7.2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29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5	2.28	2.17	6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3	0.0258	0.0245	/
8	去除率	%	78.7			/
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29	0.146	0.102	20
1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
11	去除率	%	73.4			/



##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混料废气进口◎C      净化器名称: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2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8	16	19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9	19.0	18.4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945	8003	7700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6.0	59.9	63.1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445	0.479	0.486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3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8	19	17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1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0	19.4	19.0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970	8120	8015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4.7	58.5	60.4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436	0.475	0.484	/

##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混料废气出口◎D      净化器名称: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2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8	17	18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6	19.2	18.9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846	8102	7952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5	<0.0810	<0.0795	/
8	去除率	%	83.0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3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8	16	17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4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7	19.1	19.3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834	8052	8093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3	<0.0805	<0.0809	/
8	去除率	%	82.8			/



##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限值 mg/m <sup>3</sup>
2012.03.12	厂界东 E	09:51	1.37	4.0
		11:08	1.36	
		13:14	1.41	
	厂界南 F	09:55	1.31	
		11:11	1.43	
		13:19	1.24	
	厂界西 G	09:58	1.39	
		11:16	1.34	
		13:23	1.26	
	厂界北 H	10:05	1.22	
		11:20	1.37	
		13:29	1.15	
2012.03.13	厂界东 E	10:17	1.28	4.0
		11:28	1.34	
		14:19	1.33	
	厂界南 F	10:22	1.40	
		11:31	1.29	
		14:30	1.31	
	厂界西 G	10:29	1.42	
		11:36	1.41	
		14:35	1.28	
	厂界北 H	10:35	1.25	
		11:42	1.22	
		14:40	1.37	

###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苯乙烯 mg/m <sup>3</sup>
2012.03.12	厂界东 E	09:51-10:51	0.307	<1.5×10 <sup>-3</sup>
		11:08-12:08	0.326	<1.5×10 <sup>-3</sup>
		13:14-14:14	0.343	<1.5×10 <sup>-3</sup>
	厂界南 F	09:55-10:55	0.410	<1.5×10 <sup>-3</sup>
		11:11-12:11	0.446	<1.5×10 <sup>-3</sup>
		13:19-14:19	0.427	<1.5×10 <sup>-3</sup>
	厂界西 G	10:02-11:02	0.395	<1.5×10 <sup>-3</sup>
		11:15-12:15	0.411	<1.5×10 <sup>-3</sup>
		13:25-14:25	0.428	<1.5×10 <sup>-3</sup>
	厂界北 H	10:07-11:07	0.392	<1.5×10 <sup>-3</sup>
		11:20-12:20	0.462	<1.5×10 <sup>-3</sup>
		13:32-14:32	0.409	<1.5×10 <sup>-3</sup>
2012.03.13	厂界东 E	10:17-11:17	0.309	<1.5×10 <sup>-3</sup>
		13:16-14:16	0.326	<1.5×10 <sup>-3</sup>
		14:25-15:25	0.342	<1.5×10 <sup>-3</sup>
	厂界南 F	10:20-11:20	0.410	<1.5×10 <sup>-3</sup>
		13:22-14:22	0.392	<1.5×10 <sup>-3</sup>
		14:30-15:30	0.427	<1.5×10 <sup>-3</sup>
	厂界西 G	10:27-11:27	0.460	<1.5×10 <sup>-3</sup>
		13:26-14:26	0.409	<1.5×10 <sup>-3</sup>
		14:35-15:35	0.429	<1.5×10 <sup>-3</sup>
	厂界北 H	10:33-11:33	0.395	<1.5×10 <sup>-3</sup>
		13:36-14:36	0.430	<1.5×10 <sup>-3</sup>
		14:41-15:41	0.408	<1.5×10 <sup>-3</sup>
限值			1.0	5.0

## 噪 声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厂界东 1 (2021.03.12 10:39)	56	65
厂界东 1 (2021.03.12 15:06)	57	65
厂界南 2 (2021.03.12 10:50)	57	65
厂界南 2 (2021.03.12 15:15)	56	65
厂界西 3 (2021.03.12 10:58)	57	65
厂界西 3 (2021.03.12 15:29)	57	65
厂界北 4 (2021.03.12 11:11)	58	65
厂界北 4 (2021.03.12 15:44)	58	65
厂界东 1 (2021.03.13 10:07)	56	65
厂界东 1 (2021.03.13 14:08)	57	65
厂界南 2 (2021.03.13 10:20)	57	65
厂界南 2 (2021.03.13 14:17)	56	65
厂界西 3 (2021.03.13 10:33)	57	65
厂界西 3 (2021.03.13 14:29)	57	65
厂界北 4 (2021.03.13 10:47)	58	65
厂界北 4 (2021.03.13 14:38)	58	65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1 废水、废气、噪声现状调查点位



废水、废气、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19° 45' 10.54 "	30° 00' 48.66 "	废水、废气、噪声

注：以上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检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结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

(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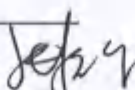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显示：混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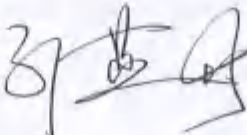
(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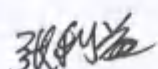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限值要求。

(4)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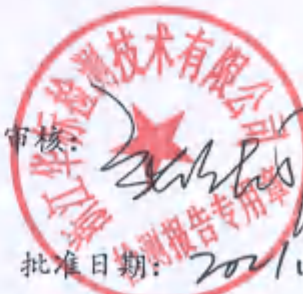
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审核： 

批准日期：2021.3.25





#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在现场对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该项目环保实施情况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情况介绍，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 8 号路 1 号第 2 幢，总投资 625 万元，租用浙江杭园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454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 2 台、吹塑成型机 2 台、破碎机 5 台，迁建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的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消耗等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意见（富环备[2020]23 号）。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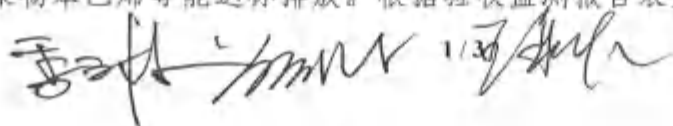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5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 8%。

### （四）验收范围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根据企业承诺，电工器材生产线不再建设。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项目减少冲压机四台、注塑机和注塑机各一台，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方面均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减少设备后续不再建设；因生产工艺优化，需少量补充尼龙 6、ABS，新增原料和环评中原材料（PP 和 PE）消耗总量仍保持为 400 吨/年；经检测分析，废气污染物苯乙烯等能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重



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注塑过程中需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终外排。

####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注塑和吹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350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2021年3月12日-13日，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生产正常，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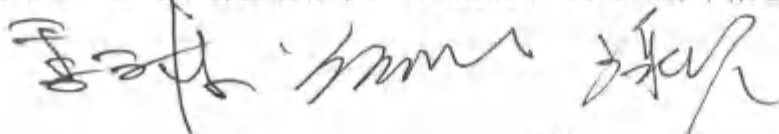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 2、废气

注塑和吹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混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及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总量控制

经计算，VOCs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综合结论，污水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置，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与环评分析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350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主要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350吨生产线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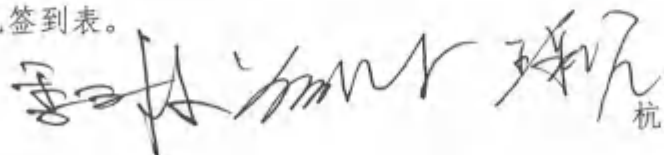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强化厂区环境管理。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暂存和台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建设。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规范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五金 350 吨生产线迁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备 注
验收负责人	马金平	杭州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王保平	市环保局	专 家
	王 斌	浙江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专 家
	王 斌	浙江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专 家
	刘作涛	浙江华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